**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嘉睿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18 日

1.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 |
| 2 | 1.1 | 建设地点 | 海门区四甲镇S335北侧 |
| 3 | 1.1 | 建设规模 | 约21.90495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1.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 10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11 | 12 |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元整（必须为现金，其他方式无效）** |
| 13 | 14.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4 | 18.3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 间 | 同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
| 15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6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室第一开标室 |
| 17 | 24 | 开 标 |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室第一开标室 |
| 18 | 25 | 评标委员会 | 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19 | 3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形式：银行转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同时提交。 |
| 21 |  | 招标代理人 | 单位名称：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地 址：海门区江城逸品40幢1楼联 系 人： 施先生联系电话： 15962889538 |

注：

1、**每家单位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招投标活动人员不得超过2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须全程佩戴无呼吸阀口罩。所有进入开评标室的人员请提前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48小时自核酸检测报告上的出具时间起算）并主动出示，同时配合测温、查码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无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无健康码、行程码或以上两码异常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

2、**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控措施，投标单位进入开标地点（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投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人同时只可一人进入开标室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按否决投标处理。**

3、**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需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4、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延误、暂停或取消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负。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8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

（2）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场内外道路： **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如有疑问，于开标5日前提出，招标人进行答疑。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则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参加投标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围挡及制作、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2.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相关编制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该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自行下载或电话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获取时间由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开始，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结束。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上述资料获取途径，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无记名的方式向代理公司书面或在电子邮箱中提出**【15962889538@163.com】**，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 3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3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8.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8.1、8.2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 8.1 条；资格审查文件以下8.2条；

8.1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2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1）。**

**（2）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材料。（加盖公章，红印）**

9.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为现金（其它方式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身携带。**

**13.2投标人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无效标的以及未中标的单位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13.3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3.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5）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踏勘现场

14.1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5.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如遇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符的，在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便道、排水费、措施费（含其他措施费）、因施工损毁道路、房屋等的修复费、规费、税金以及所有安全费用及扬尘、噪音扰民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

 16.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国家政策性风险因素允许调整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图纸、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情况；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土建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3）增值税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海住建发[2020] 95号文件

（5）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19]142号文件；

（6）标底材料单价参照《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6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18.3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零肆拾玖元伍角；小写：￥219049.5元。**

18.4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发放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及本企业定额进行报价，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规定、其他有关计价的相关规定。

19.3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清单。

19.4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项目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施工所需水、电费用及临时水电接入、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包括正式通电通水后、移交前的用电、用水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2）仓库、办公室及为招标人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及各专业临时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3）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4）施工临时（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拆除、恢复原样费用；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降水、排水等费用；

（6）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7）现场所有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8）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

（9）进出现场车辆的自动冲洗设施、设备及有关费用；

（10）施工成品保护及不改造的部分成品保护费用；

（11）施工过程中与居民住户的协调沟通等费用；

（12）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周边绿化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的费用；

（13）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的费用；

（14）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

（15）施工范围内的车辆、人员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16）临时围挡费（包括满足海门区文明办的各项要求）；

（17）其他专业的配合管理费；

（18）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

19.5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认可。材料必须到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19.6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施工方案，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19.7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8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业主（含监理）管理。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一定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等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投标人应各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A、商务标（8.1）；B、资格审查文件（8.2）；**

**1、投标人应将“商务标（8.1）”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字样**；

**2、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8.2）”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

**20.3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随身携带、其余放在商务标中）、投标保证金（现金）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6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详见第二章。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按照有关程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议的全过程，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并默认开评标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7.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7.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7.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7.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7.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7.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7.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7.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7.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7.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7.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7.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7.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7.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7.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7.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7.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该雷同的情况的；**

**27.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7.24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28.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网址http：//cfjt.haimen.gov.cn/ ），公示时间为3日。

33.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合同签订

34.1中标后，中标人应已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若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规定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4.4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34.5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5.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7.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侯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人应当予以驳回。

 39.**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授权委托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三）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等于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最低报价相同时，则抽签确定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特殊情况：如本次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单位不满三家，采取下列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1）当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时，以两家单位一轮报价的最低价为最高限价进行二轮报价，报价低的中标；**

**（2）当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只有1家时，招标人将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2022年 月 日招投标确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 。

2、项目地点： 海门区四甲镇 。

3、项目内容：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施工。

围挡规格、尺寸等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含税）：￥ 元（详见附件报价清单）。乙方申请款项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甲方未收到合法、正确的发票的，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方式：围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5%，剩余审计价的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三、施工工期**

围挡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保修责任**

乙方保证制作安装的围挡不变色、不脱落，对于非人为因素的损坏给予免费维修，**质保期12个月，自围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余情况按清单单价给予有偿维修。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如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需按第五条第2款约定承担逾期责任；经整改仍不达标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

**八、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派驻的现场代表：姓名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九、其它事项**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矛盾的调处工作。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工程的相关招标文件同本合同同等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6、附件1：报价清单

 2：廉政合同

 3：安全生产合同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工程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在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5、本协议作为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6、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标准**

1、图纸、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情况；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土建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3、增值税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海住建发[2020] 95号文件

5、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19]142号文件；

6、标底材料单价参照《海门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6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相关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确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五）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整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产 地 | 制 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八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一、总 则**

1．鉴于**南通嘉睿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拟建**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 **一** 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2中说明。

**二、资格后审申请**

4．资格审查将面向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企业。

5．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表1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书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9．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1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四、联合体**

10、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本工程招标不予接受，其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

**五、利益冲突**

11．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1.1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1.2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1.3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六、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2．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照该工程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进行提交，迟到的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4．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资格审查申请书需用不退水笔书写或打印，手写的需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需清晰；并且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证明材料、其它有关材料。请投标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及装订，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5．投标单位在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同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16．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证书原件除外）。

17．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书当场退还。

**七、附件**

18．《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19．《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布。

20．《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21．《现场踏勘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附件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
| 2 | 业绩要求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围挡及制作、安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3 | 投标诚信 |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4 | 现场踏勘承诺书 | 按现场踏勘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现场踏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
| 5 | 投标保证金 |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现金，其它方式一律无效** |  |

**附件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海门区四甲镇S335省道路北

2、地质与地貌：长江冲击平原

3、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侯

4、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已具备

1. **工程描述**

1、项目名称：海门四甲CR22002地块围挡工程（二次）。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共1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30日历天。

4、设计标准、规范简介：实施时，按本工程施工图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现场踏勘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充分重视和认真考察了现场，收集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有关情况。一旦中标，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投标书中。

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后附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

（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等，没有以下旅居史、接触史、疑似症状：

1、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证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14天内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5、14天内没有到境外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人员接触。

6、14天内无涉外货物接触史，特别是涉及冷链进口产品、包装及配送储存设施设备等接触史。

7、14天内没有发热、咳嗽、气促、脓痰、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8、未处于14（集中医学观察）+7（集中健康管理）+7（社区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9、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投标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招投标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10、招投标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1、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参与现场投标人员）签字：

2022年 月 日